

## 独立董事刘艳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做好政府相关政策解读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的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亲自出席现场董事会 7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2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2、积极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和义务，注意了解相关的行业和企业信息，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报告进行了认真阅读与研究，认真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时通过公司高管、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与管理层进行充分讨论，再根据相关要求发布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华新作为一家不断成长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以及境外融资渠道。在华新境内外的投资决策中，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在董事会上就决策程序、投资的法律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对管理层和其他董事进行提示，督促华新管理层进行审慎、合法、合规投资。在华新境外融资渠道的选择过程中，本人亦就境外融资平台的搭建、融资结构及融资流程等进行提示，督促管理层合法、合规获得低成本融资。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本人对关联交易价格的作价依据、相关合同的签署情况、对上市公司带来的利益和机会等进行仔细评估，审慎表决。

3、认真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与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和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薪酬制度、内部审计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体系、高管选聘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召集人，结合公司此前的激励制度和中国市场、国际市场相关行业的实际情况，多次召集薪酬委员会委员对高管的薪酬水平、考核

指标优化、激励措施进行检讨和讨论，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最终，董事会通过对高管薪酬调整和激励的议案，对于激励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士气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公司的资产负债、现金流情况，内审人员的配置等提出要求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治理与合规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等等，提出要求和建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对 CFO 候选人的甄选，并就高管的任职要求提出了要求和建议。

#### 4、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艳

2020年4月27日

## 独立董事 Simon MacKinnon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4 年 9 月,本人由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那时起,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代表全体股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活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1、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参加,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 2次。出席了 2019 年4月25日举行的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作为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经过认真审议和客观、专业的思考,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3、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多次组织提名委员会审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条件、专业经验等,并专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另外,召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总结了前期委员会开展的2名CFO候选人、尤其是后1名候选人的甄选情况,认为董事会今后对华新CFO候选人的考察,重点是候选人的并购经验、融资管理方面的能力,而非是账务核算的能力。会议还研究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招选问题,根据公司未来的海外发展战略和2020年拟发行海外债的计划,委员会认为应考量候选人的资格尤其是他们的海外经历经验。

4、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了所有会议,并对相关议案、公司发展战略、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的改进提出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5、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就下列事宜提出提议: (1)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 (2)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召开董事会会议。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Simon MacKinnon

2020年4月27日

## 独立董事王立彦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本人作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发挥宏观经济研究领域优势,研究应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做好政府相关政策解读工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的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促进中外大股东之间的沟通理解,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全年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董事会 7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2 次,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2、正确行使独立董事权益,注意了解相关的行业和企业信息,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报告进行了认真阅读与研究,认真行使表决权,全部投票中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治理与合规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内部审计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高管选聘、高管薪酬调整、公司治理体系等问题进行了研讨。

4、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另见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重视和参与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并发表了意见。

5、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时通过公司高管、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细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再根据相关要求发布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6、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7、企业现场调研。

2019年，董事会组织董事工厂现场调研之外，本人单独进行工厂现场调研，增加了对不同地域的产业差异认识。具体包括：

(1) 2019年5月6日，株洲公司现场

(2) 2019年7月6日，拉萨，与西藏分公司财务总监讨论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

2020年4月27日